南江县和平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

申请表编号：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信息 | ○公民 | 姓 名 |  | 证件名称 | 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○法人、其他组织 | 机构名称 |  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
| 营业执照信息 |  | 联系人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 |  |
| 联系方式 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提出申请的方式 | ○当面 ○邮寄 ○传真 ○其他 |
| 受理机关名称 |  |
|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 |  |
| 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（单选） | ○当面领取 ○邮寄 ○电子邮件 ○传真 ○当场阅读、抄录 |
| 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（单选） | ○纸质文本 ○光盘 ○磁盘 |
|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（请提供申请人真实、准确的身份证明） |  |
| 申请人签名（盖章） |  | 申请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经办人 |  | 受理时间 |  年 月 日 |
| 使用指南：1．本表适用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提出的申请行为。2．“经办人”‘’“受理时间”‘’“申请表编号”项由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填写。 |